

## 「禁止命令」(俗稱禁奢條款)相關規定簡介

### 壹、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

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行政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行政執行處於執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 貳、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一定金額(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發布)

一、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下稱本條）第一項本文所稱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係指義務人滯欠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係指單筆新臺幣二千元之消費。

三、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係指單筆價值新臺幣二千元之贈與或借貸。

四、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依義務人之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如下：

- (一) 北區（含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 (二) 中區（含苗栗縣、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新臺幣一萬八千五百元。
- (三) 南區（含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臺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 (四) 東區（含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 (五) 離（外）島區（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

#### 參、行政執行處核發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禁止命令處理原則(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發布)

一、為協助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妥適運用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下稱本條）核發禁止命令，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關於本條第一項本文部分：

- (一) 所稱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依法務部公告之規定辦理。
- (二) 所稱應予配合之第三人，係指義務人交易往來之對象、奢華生活之提供者及其他有助於提升行政執行效能之人。
- (三) 行政執行處認有必要通知適當之第三人時，得於通知書上載明受通知人應如何配合、監督執行之意旨、相關權利義務說明及向行政執行處陳報各種事實資料之方式。如有相關法令規章，亦得一併載明

。

三、關於本條第一項各款部分：

- (一) 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依法務部公告之規定辦理。
- (二) 行政執行處得全部或部分運用各款所列規定，搭配法務部對於一定金額之公告，為適當之生活限制。
- (三) 第二款所稱特定之交通工具，係指計程車、高鐵、航空器或其他具有奢華享受性質之交通工具。但義務人因緊急情事或公務上理由，而有搭乘上述交通工具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四) 第三款所稱特定之投資，係指期貨、股票、投資型保單、基金、公司債、黃金、外匯及其他具投機性質之金融商品。
- (五) 第四款所稱特定之高消費場所，係指酒店、夜店、舞廳、各式俱樂部、休閒會館、KTV、四星級以上飯店、汽車旅館及其他高消費場所。

(六) 第七款所稱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包括：參與賭博行為（如六合彩）、投資或經營特種營業場所、購買特定之物及其他應予限制之行為。

四、關於本條第三項部分：

行政執行處於核發禁止命令前，得命義務人提出各項生活支出、履行扶養義務所需費用及其他必要之支出明細，並得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統計數據及相關資料，以資決定。

五、關於本條第四項部分：

行政執行處核發禁止命令時，除考量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及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外，並得審酌義務人之家庭、身分、地位、職業、生活狀況、負債程度、可預期之收入、可預期之必要支出及其他一切情狀，在維持義務人合理基本生活所需之範圍下，為適當之限制。